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2025-013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，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386 号广晟万博城 A 塔写字楼 37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杨杰、范安胜、钟瑞林回避表决。（详见公告“临 2025-011”）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审计、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项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告“临

2025-012”)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告“临 2025-016”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